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0%以上，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遵循如下原则：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五）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那么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六）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遵循如下原则：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五）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那么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六）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

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 20 名以上职工联合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 20 名以上职工联合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